



大光明

NEEQ : 838538

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Hangzhou Bright telecommunication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毛小玲		
职务	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		
电话	0571-87703059		
传真	0571-88932842		
电子邮箱	13805746942@139. com		
公司网址	www. brightHz. com		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莫干山路 1418-50-1 号楼 12 楼	310015	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		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财务部		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9,818,797.24	42,250,786.42	17.9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7,751,541.68	30,831,246.07	22.45%
营业收入	33,863,869.72	41,795,604.35	-18.9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,381,722.58	8,487,197.97	-24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5,400,902.49	7,295,163.67	-25.9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,715,167.43	2,951,835.91	127.4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8.76%	32.25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37	-48.6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9	0.37	-48.6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4	1.31	-12.98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174,914	5.00%	9,136,984	10,311,898	31.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	-	5,960,930	5,960,930	18.0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1,051,929	1,051,929	3.19%
	核心员工	-	-		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2,330,214	95.00%	357,888	22,688,102	68.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6,983,326	72.25%	899,467	17,882,793	54.1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997,058	12.75%	158,730	3,155,788	9.56%
	核心员工	-	-		-	-
总股本		23,505,128	-	9,494,872	33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3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沈国平	16,983,326	6,860,397	23,843,723	72.25%	17,882,793	5,960,930
2	杭州凯纳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524,744	1,423,816	4,948,560	15.00%	1,649,521	3,299,039
3	卢卢	2,997,058	1,210,659	4,207,717	12.75%	3,155,788	1,051,929
合计		23,505,128	9,494,872	33,000,000	100.00%	22,688,102	10,311,898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

至报告期末，沈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23,843,723 股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2.25%，其妻王春琴通过杭州凯纳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控制公司 4,948,560 股股权，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 87.25%，因此，沈国平、王春琴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6日